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2.10.19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三、利率：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第六條：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部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 (一) 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 (二) 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部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上開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